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01號

原告 愛絲代兒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万代真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更祐律師

邱宇彤律師

被 告 畠山操 HATAKEYAMA MISAO(中文名：王永澤)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9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周莉菁

法官 陳映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